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 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收益分配發放頻率由「每季」分改為「每月」，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26 號之核准。

二、本次配息頻率之修正，將於結束 103 年第 1 季之收益分配後開始施行，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結算可分配收益，並於次月第十八個營業日前發放。

三、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 每月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月份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p>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 每季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季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季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季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p>	<p>修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頻率，由每「季」分配改為每「月」分配。</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每月分配之情形</u> ，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u> 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 <u>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u> 時，應洽簽證會計師 <u>出具查核報告後</u> ，始得分配； <u>每年分配之情形</u> ，應洽簽證會計師 <u>出具查核報告後</u> ，始得分配。 <u>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u> ，應於 <u>次月</u> 第十八個營業日 <u>前</u> 分配之； <u>每年分配之情形</u> ，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 <u>前</u> 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需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u> ，始得分配。 <u>每季分配收益之情形</u> ，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八個營業日分配之； <u>每年分配之情形</u> ，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依收益分配內容之不同，由簽證會計師應出具覆核或查核報告。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已刪除開放式基金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修正之。 3.為使經理公司實務作業更為彈性，爰將原第十八個營業日或四月底之收益分配日彈性調整為第十八個營業日「前」及四月底「前」分配之。
第五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五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每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金額時之轉申購之適用情形，由新臺幣「壹仟」元調降為新臺幣「伍佰」元。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一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叁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2. B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叁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B類型受益憑證或買回B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A類型受益憑證)，得不受該類型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三)之說明辦理。</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一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季配息）為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叁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2. B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叁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B類型受益憑證或買回B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A類型受益憑證)，得不受該類型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三)之說明辦理。</p>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配息頻率。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p>	<p>(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p>	1.修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頻率，由每「季」分配改為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依下列3.及4.方式分配之。</p> <p>3.每月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月份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4.(略)</p> <p>5.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p>	<p>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下列3.及4.方式分配之。</p> <p>3.每季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季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季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季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4.(略)</p> <p>5.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需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p>	<p>「月」分配。</p> <p>2.依收益分配內容之不同,由簽證會計師應出具覆核或查核報告。</p> <p>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已刪除開放式基金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修正之。</p> <p>3.為使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得更為彈性,爰將原第十八個營業日或四月底之收益分配日彈性調整為第十八個營業日「前」及四月底「前」分配之。</p> <p>4.每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金額時之轉申購之適用情形,由新臺幣「壹仟」元調降為新臺幣「伍佰」元。</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u>出具</u>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u>出具查核報告後</u>，始得分配；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洽簽證會計師<u>出具查核報告後</u>，始得分配。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u>次月</u>第十八個營業日<u>前</u>分配之；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u>前</u>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6.(略)</p> <p>7.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u>伍佰元</u>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會計師出具<u>查核報告</u>後，始得分配。<u>每季分配收益之情形</u>，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八個營業日分配之；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u>停止變更</u>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6.(略)</p> <p>7.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u>壹仟元</u>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1.(略)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	1.(略)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	同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依下列3.及4.方式分配之。</p> <p>3.每月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月份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4.(略)</p> <p>5.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p>	<p>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下列3.及4.方式分配之。</p> <p>3.每季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季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季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季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4.(略)</p> <p>5.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需經金管會</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次月第十八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6.(略)</p> <p>7.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8.每月配息範例: B類型受益權</p>	<p>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季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八個營業日分配之；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6.(略)</p> <p>7.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8.每季配息範例: 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略，已依配息頻率修正)</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略，已依配息頻率修正)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同上
簡式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 A類-不配息 B類- <u>月</u> 配息	收益分配 A類-不配息 B類- <u>季</u> 配息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配息頻率。
其他	本基金B類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覆核</u> 或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B類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季(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同上；依收益分配內容之不同，由簽證會計師應出具覆核或查核報告。

TP103012